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﹙2020﹚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后勤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后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(物业管理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青山绿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977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9 万元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）；

2.(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青山绿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3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